中国文学该不该面对伟大

川　沙

躲在一隅几月不出门，前天偶接国内一友人电话谈及目前正在热烈讨论哈金“伟大中国小说”一事，才匆匆在网上浏览了一圈，发现真还有那么一回事情。而且，那些大网大报，正如火如荼，真是“天上一天，地上一年”啊！

既然是讨论，就各种观点都有。同意并支持文章观念的人也不在少数，并且都是很有分量的学者和作家；当然，建议文章修正其“定义”的人也有；而持异议反对文章的也大有人在。

早在1868年，J. W. Deforest就给“伟大的美国小说”下了一个至今仍在沿用的定义：“一部描述美国生活的长篇小说，它的描绘如此广阔真实并富有同情心，使得每一个有感情有文化的美国人都不得不承认它似乎再现了自己所知道的某些东西。”

哈金认为：“表面看来，这个定义似乎有点陈旧平淡，实际上是非常宽阔的，并富有极大的理想主义的色彩。它的核心在于没有人能写成这样的小说，因为不可能有一部让每一个人都能接受的书。然而正是这种理想主义推动着美国作家去创作伟大的作品。美国作家都明白伟大的美国小说只是一个设想，如同天上的一颗星，虽然谁也没法抵达，却是一个坐标，使他们清楚努力的方向。”

哈金说：“纵观美国文学，我们会发现每一部里程碑式的作品后面都有伟大的美国小说的影子：《汤姆叔叔的小屋》、《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白鲸》、《大街》、《愤怒的葡萄》、《奥吉马奇历险记》等巨著都是如此。其实，作家的地位最终就是这样确定的。”

因此，哈金对“伟大的中国小说”给出了一个定义：“一部关于中国人经验的长篇小说，其中对人物和生活的描述如此深刻、丰富、正确并富有同情心，使得每一个有感情、有文化的中国人都能在故事中找到认同感。”

哈金关于提倡写“伟大的中国小说”的文章，是一篇言简意赅，清楚明了，鼓励全体用汉语写作的人写出理想定义的“伟大的中国小说”的文章，其定义用语虽然简单，实则内涵极深，外延极广，并且原则到近乎一个宗教理想般的难以企及，真的是一个理想目标、一个坐标、一颗天上的星。

他解释，“伟大的中国小说”就像柏拉图理念世界中的那把椅子，是一把人们心目中最理想的椅子，什么才是最理想的椅子呢？实际上是永远达不到的，它不可能具体到若干的标准，而只是一个多少带些宗教色彩的理想高度。

我的理解，就如像说，A. 男孩子跑得快像飞鸟，B. 男孩子跳得高像青蛙，C. 女孩子